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4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同文

上列聲請人為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44 號小額民事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，惟同院 113 年度再微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錯誤解讀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1 規定，未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 規定，準用同法第五編之規定，受理並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，而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理由，業已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主張，不得再執同一理由提起再審，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違反民事訴訟法程序法令，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，並牴觸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之司法公平公正精神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錯誤解釋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1 規定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